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Oceanic Fortress Holdings Limited**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澄清公告**

**(1) 該貸款**

**及**

**(2) 更新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新智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1)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2)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

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該等延遲寄發公告**」，連同該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貸款

賣方及要約人於該聯合公告中確認，截至該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取及不會收取來自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無論何種形式之任何其他代價及利益（「**該披露**」）。由於該貸款（其詳情載於下文）與收購事項或股份要約並無關連，故有關該貸款之資料並未載於該聯合公告。因此，該披露並不完備。為讓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要約人擬於本聯合澄清公告披露有關該貸款之資料。

該貸款130,000,000港元由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建春先生（「**陳先生**」）按年利率4%作出。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於首次提取貸款融資當日起滿6個月時到期，倘陳先生（作為借款人）提出要求，則黃女士可選擇全權酌情決定另外延長6個月。此後，該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該貸款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後，黃女士一直要求陳先生還款。截至本聯合澄清公告日期，陳先生已就該貸款支付利息6,000,000港元，惟該貸款之全部本金額及一部分利息尚未償還。陳先生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分三期悉數償還該貸款，連同最高為該三期付款之應計利息（「**還款建議**」）。該貸款、該貸款到期日及償還該貸款並不構成磋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任何部分。

除該貸款（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訂立該貸款之理由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之收購事項並無關連）及（如上文所述）將由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外，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並未與黃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ii)並未收到黃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及(iii)將不會收取來自黃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論何種形式的其他任何代價或利益。除陳先生及鄭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鄭華先生為黃女士的姐夫外，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黃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i)本聯合澄清公告「該貸款」一節；及(ii)該等延遲寄發公告所載之資料外，載於該聯合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該貸款根據還款建議獲悉數償還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盡快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寄發時，遵照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建春

承唯一董事之命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董事及陳建春先生（以其作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貸款之借款人身份）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莉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黃莉女士（以其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該貸款之貸款人身份）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董事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惟本集團、董事或賣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http://www.nwhcl.com)。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